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繼字第14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東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温麗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謝沛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聲請人謝東樹、温麗珍對被繼承人謝慶耀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號之1）之債權人為陳報債權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等處所。

三、其餘聲請（即聲請人謝沛璇部分）駁回。

四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謝慶耀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謝慶耀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死亡，聲請人謝東樹、温麗珍、謝沛璇分別為被繼承人之父母、手足，為繼承人。聲請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為公示催告之公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；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，即：㈠直系血親卑親。㈡父母。㈢兄弟姊妹。㈣祖父母。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民法第1156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

院，繼承人依前2條規定陳報法院時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，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，民法第1156條第1項、第115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，故現行之新法，不論繼承人有無陳報遺產清冊，均享有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之法定繼承利益，與舊法繼承人須於法定期限內聲明方生限定繼承之效果迥然不同。另除原有由繼承人主動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又增訂民法第1156條之1第1、2項依債權人之聲請或法院依職權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之2種發動方式，然該2項並未設有時間之限制，則主動向法院提出遺產清冊，因逾3個月期間遭駁回之繼承人，與未於3個月期間內陳報，而被動經法院命提出遺產清冊之繼承人對照，後者反不受3個月之限制，顯有失衡，故認該3個月期間應解為訓示期間，倘繼承人逾3個月期間而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仍應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1號研討結論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繼承人謝慶耀（男，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號之1）於113年1月25日死亡，被繼承人未婚、無子女，聲請人謝東樹、温麗珍為被繼承人之父母，為繼承人，聲請人於115年9月2日陳報遺產清冊，有本院收文戳章可證，雖聲請人謝東樹、温麗珍於繼承開始後逾3個月始開具遺產清冊，核其聲請與前述條文及實務見解相符，本院仍應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(二)又聲請人謝沛璇為被繼承人之手足，固係第3順序之繼承人，然被繼承人第2順序之繼承人即父母謝東樹、温麗珍未合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故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謝沛璇之繼承權尚不發生，非適法之繼承人，其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又法院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時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㈠為陳報之繼承人。㈡報明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報明之催告。㈢因不報明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。㈣法院。第一項公示催告應公告之。前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。第一項報明期間，自前項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，有家事事件法第130條第1、3、4、5項規定可參。本件既經准許聲請人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為公示催告，自應依前述規定，將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，並定陳報期間為6個月。

五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　官　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哲瑋